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陈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君女士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董事会对陈君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沈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克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2年1月24日）。财务总监李克勤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附：

财务总监简历

李克勤先生，拟任公司财务总监，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常住地为上海。曾任宁波杉杉时尚服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任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